

如皋市财政局 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皋财综〔2020〕5号

关于下达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镇（区、街道）财政所（局、分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南通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2016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通新办〔2019〕16号）、通财预字〔2019〕300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发改委、财政局、监察委组织开展了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审核工作，研究制定了奖励资金分配方案。现将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财政奖励资金下达给你们

(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

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我市范围内公共服务领域已建成的充电设施，已享受该类奖励的不再奖励，闲置的零度桩不予奖励。

二、奖励分配

奖励标准参照2016年省充电桩补贴标准（交流充电桩400元/千瓦，直流充电桩600元/千瓦），奖励总额不得突破上级拨付的奖励资金。经研究，我市奖励标准确定为：交流充电桩381.77元/千瓦，直流充电桩572.65元/千瓦，奖励资金分配见附表。

三、资金拨付

相关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开具收据直接至市财政局国库科办理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财政奖励资金拨付手续。

四、管理要求

1. 相关单位获得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财政奖励资金要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新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改造、运营维护等，不得移作他用，否则，一经发现，将予以收回。

2. 相关镇（区、街道）财政所（局、分局）要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附件：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财政奖励资金分配表



如皋市财政局



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6月30日

附件：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中央财政奖励资金分配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交流充电桩			直流充电桩			备注功率	奖励金额 (元)
			桩数	总功率 (千瓦)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用电 量 (度)	桩数	总功率 (千瓦)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用电 量 (度)		
1	如皋市皋能充电服务有 限公司	星星公交停车场内				1	120	110550	120 千瓦×1	68718
2	如皋市皋能充电服务有 限公司	如皋市皋能充电服务有 限公司内				2	240	246700	120 千瓦×2	137436
	小计					3	360	357250		206154
3	如皋市星星公交有限公 司	星星公交停车场内				3	360	420002	120 千瓦×3	197620
	小计					3	360	420002		197620
5	左中右电动汽车服务如 皋有限公司	起凤路丰登路口西北侧	12	84.48	84720				7.04 千瓦× 12	32252
6	左中右电动汽车服务如 皋有限公司	万寿路东侧如意花苑二 组团对面	24	168.96	42621				7.04 千瓦× 24	64504
	小计		36	253.44	127341	0	0	0		96756
7	长江镇政府	镇政府	5	37.5	4900				7.5 千瓦×5	14316
	小计		5	37.5	4900	0	0	0		14316
	合计		41	290.94	132241	6	720	777252		514846